

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文件（）

关于忻州市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忻州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忻州市财政局局长 赵霆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忻州市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造性落实市委“一个牵引、六大突破”总体部署和“11353”工作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要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狠抓各项收入组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市预算经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经汇总统计2023年备案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60.3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459.81亿元。预算执行中，受煤炭价格低位运行、非煤矿山开工不足、上级转移支付变化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及部分县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45.9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509.43亿元。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7.67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101.2%，比2022年（下同）下降2.4%，主要是受跨期缓税收入减少、煤炭价格持续回落、非煤矿山停产面广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不达预期；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55.75亿元，为预算的89.5%，增长5.2%。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全市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110.68亿元，为预算的97.5%，下降9.3%。其中：增值税完成41.23亿元，为预算的99.2%，下降11.1%；企业所得税完成21.86亿元，为预算的89.7%，下降22%；个人所得税完成1.94亿元，为预算的89.5%，下降7.3%；资源税完成20.65亿元，为预算的94.3%，下降19.2%。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85.68亿

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 77.4%。非税收入完成 36.99 亿元，为预算的 114.2%，增长 26.3%。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7.16 亿元，为预算的 99%，下降 7.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4.39 亿元，为预算的 85.6%，下降 22.2%；罚没收入完成 3.79 亿元，为预算的 110.7%，下降 39.6%，主要是 2022 年一次性罚没收入较多；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8.94 亿元，为预算的 132.1%，增长 173.3%，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

全市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49.37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13.8%；国防支出执行 0.19 亿元，为预算的 76.6%，增长 24.3%；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15.87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4.1%；教育支出执行 58.95 亿元，为预算的 94.5%，增长 2.9%；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0.48 亿元，为预算的 95.4%，下降 33.9%，主要是上年县级一次性安排项目资金较多；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15 亿元，为预算的 81.5%，增长 1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80.15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10.2%；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46.14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6.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8.63 亿元，为预算的 66.7%，下降 12.7%，主要是节能环保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33.69 亿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10.6%，主要是城乡建设支出减少；农林水支出 77.29 亿元，为预算的 82.3%，增长 26.5%，主要是水利工程建设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增加；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3.81 亿元，为预算的 88.9%，增长 23.5%。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由 35 亿元调整为 32 亿元；同时，受补助下级转移支付、转贷新增政府债券、调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 91.62 亿元调整为 84.86 亿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3 亿元，为预算的 103.1%，下降 0.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9.24 亿元，为预算的 93.4%，增长 6.8%。

市本级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24.87 亿元，为预算的 98.8%，下降 5.3%，主要是煤炭资源税减收较多。其中：增值税完成 9.36 亿元，为预算的 117%，增长 31%，主要是 2022 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低；企业所得税完成 5.61 亿元，为预算的 83.7%，下降 19%，主要是煤炭企业利润减少；个人所得税完成 0.44 亿元，为预算的 80.5%，下降 7.3%；资源税完成 7.9 亿元，为预算的 96.9%，下降 21.1%，主要是煤炭价格回落；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0.73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8.2%；非税收入完成 8.13 亿元，为预算的 119%，增长 18%。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 6.91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25.1%；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4.18 亿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5.9%；教育支出执行 11.06 亿元，为预算的 96.9%，增长 39.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执行 1.95 亿元，为预算的 90%，增长 2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7.97 亿元，为预算的 97.4%，增长 15.5%；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7.1 亿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11.5%；节能环保支出 2.56 亿元，为预算的 49.4%，增长 31.5%；农林水支出执行 3.67 亿元，为预算的 98.4%，增长 30.1%；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4.62 亿元，为预算的 95.8%，增长 256.7%，主要是棚改项目与购房补贴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6.19 亿元，为预算的 91.6%，下降 10.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预算支出执行 87.54 亿元，为预算的 91.8%，增长 0.3%。

2023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99 亿元，为预算的 102.5%，下降 16.3%。预算支出执行 6.24 亿元，为预算的 90.5%，下降 61.6%。收支下降主要是土地出让情况不及预期。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 亿元，为预算的 100.1%；预算支出执行 2.2 亿元，为预算的 89.5%，增长 503.1%，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安排增多。

2023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3 亿元，为预算的 100.1%；预算支出执行 2 亿元，为预算的 97.5%，增长 4875.1%，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应支出安排增多。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3.6亿元，为预算的114.9%，增长6.1%；预算支出执行85.7亿元，增长99.6%。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6亿元，支出9.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8.4亿元，支出41.4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7.6亿元，支出16.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亿元，支出17.8亿元。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8.2亿元，为预算的111.4%，增长4.3%；预算支出执行40.3亿元，增长95.9%。主要收支项目执行情况：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6亿元，支出5.9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7.6亿元，支出16.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3亿元，支出17.8亿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1) 总体情况

2023年，我市争取到各类政府债券112.57亿元，增加13.26亿元，增长13.4%，其中：新增债券76.86亿元（一般债券15.76亿元，专项债券61.1亿元）；再融资债券35.71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市本级留用12.8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8.67亿元，专项债券4.2亿元；转贷县（市、区）63.99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09亿元，专

项债券 56.9 亿元。

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均为 487.39 亿元，增加 69.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均为 150.19 亿元（不含开发区 27.02 亿元），增加 7.9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率为 85.2%，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2）新增债务用途

2023 年，一般债务限额重点保障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教育医疗、低级别文物保护等重点领域。专项债务限额在优先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产业园区厂房等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县（市、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项目储备规模和质量、财政承受能力以及债券支出进度等因素进行分配，共保障 43 个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实施，积极拉动有效投资，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2023 年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坚持多措并举抓收支，着力提高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全力以赴组织收入。面对严峻的财政收入形势，牵头组建财税工作专班，加强与税务、能源等部门密切配合、收入共治，下气力挖掘增收潜力，加强重点税源监管，清缴以前年

度税收欠款，确保各项收入应收尽收。二是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和“谁干事、给谁钱”的理念，一以贯之过紧日子，精打细算、有保有压，集中财力服务保障重大战略。全市各级压减一般性支出 9911 万元，节约下的资金全部用于支持重点领域。三是加力向上争取资金。坚持将争取中央、省级支持作为重中之重，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政策的变动趋向，认真分析政策资金扶持方向，精准对接、争取支持。全年获得上级转移支付 322.2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111.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7%。特别是争取到国土绿化试点项目，获得中央、省级资金 2.3 亿元；争取到冬季取暖试点中央补助资金 2.4 亿元；争取到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和集聚区创建奖励资金 1 亿元，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

——坚持集中财力保重点，全力推动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是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顶格执行国家和我省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全市增值税留抵退税 2.6 亿元。二是全力支持产业转型。安排 1 亿元市级培育特色专业镇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市级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培育发展，研究制定《忻州市特色专业镇培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 10 个重点方向和 40 项财政要素保障措施，印发实施《忻州市专业镇贷款贴息实施方案（试行）》，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专业镇主导产业发展。三是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下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资金 8257 万元，支持相关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规范化股改等。制定出台《忻州市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办法》，设立企业信用保证基金 1.33 亿元，全力为小微企业等提供增信服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费让利，平均融资担保综合费率降低至 0.2%，切实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成本。**四是**大力推进生态保护。投入 2.4 亿元持续巩固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制定出台“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资金筹措方案，6 个本市域项目累计到位财政资金 3.7 亿元。**五是**支持文旅康养融合发展。下达奖补资金 7800 万元，支持云中河景区、忻州古城、五台山等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集聚区、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六是**持续激发消费潜力。拨付购房补贴资金十六批次 9578 万元，惠及购房户 4660 户，有力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下达政府数字消费券省级资金 2150 万元，有效激发消费活力释放潜力。

一一坚持以人为本惠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一是全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保持过渡期内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财政衔接资金规模稳中有增，下达中央、省、市级衔接资金 14.9 亿元，优先支持联农富农特色产业发展，足额保障脱贫人口增收政策落实。下达资金 5.8 亿元，抓好抓实耕地地力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直接补贴政策落地。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3 亿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农业保险持续“提标、扩面、增

品”。下达资金 6600 万元，支持建设美丽乡村和打造红色美丽村庄。二是加力支持教育优先发展。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5.3 亿元，全市近 4 万个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生活补助。下达资金 8221 万元支持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与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巩固消除城镇“大班额”成果。下达职业教育发展资金 2.2 亿元，持续提升职业教育办学水平。市级下达资金 1.4 亿元，支持实施中小学课后服务、公参民学校改革等。三是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下达就业专项资金 1.3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四是保障健康忻州建设资金。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1 亿元、下达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2081 万元，支持我市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 9105 万元，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等。支持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610 元提高到 64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 84 元提高到 89 元。五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1.2 亿元，切实保障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 11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28 元。市级下达困难群众取暖救助补助资金 948 万元，积极应对低温冰雪天气，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坚持深化改革提效能，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制定出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 2 个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印发《关于明确忻州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通知》，明确公共服务领域十大类 32 项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及其负担比例。二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制定出台《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市级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标志着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正式建立，成功收缴重点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3 亿元，实现了我市国资收益零的突破。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选取 69 个重点支出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在全省率先完成教育领域绩效指标及标准统一化建设，为加快构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奠定了基础。三是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认真落实中办、国办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和全省实施方案，制定出台我市工作方案，配套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着力构建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四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定出台《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工作方案》，理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推动金融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五是**强化财政预算审查。加大财政投资预算评审力度，全年共评审项目 243 个，送审金额 34.6 亿元，审减预算 4.3 亿元，综合审减率 12.4%。

——坚持综合施策防风险，努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一是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力争取隐性债务风险化解试点，市本级成功纳入中央试点范围，获得再融资结存限额 2 亿元，有效缓解偿债压力。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全市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43.28 亿元、利息 14.29 亿元。提前完成年度隐债化解任务，获得省级奖励资金 9759 万元。加强隐性债务甄别监测，落实隐性债务“月度自查、季度核对、不定期核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对隐性债务变动情况逐笔逐项进行核查审计，坚决制止虚假化债、数字化债等问题。二是坚持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等机制，对“三保”保障压力较大的县区及时开展库款应急调度，重点关注并积极协调解决县区运行中出现的特殊困难，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全市“三保”实际支出 187.1 亿元，支出保障责任较好落实。

总的来看，2023 年全市各项财政工作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在取得成绩的同

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财政持续稳定增收的基础不牢固，各项刚性支出不断增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支出进度偏慢，资金闲置现象比较突出，财政支出引导撬动作用发挥的还不够充分；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资金使用效益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部分县政府偿债压力较大，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编制好 2024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从财政收入看，增收潜力和减收压力并存。一方面，我市经济整体向好，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高质量发展基础不断夯实，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核心指标预计增长较快，为财政增收提供了良好支撑；收入政策调整助力，今年我省将启动煤炭资源税税率调整的立法工作，适当提高我省税率，这将一定程度拉动煤炭税收收入增长；工作举措有力保障，全市将进一步用好组织收入专班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加强税收收入组织，深入挖掘非税收入潜力，持续盘活各类存量资产，推动实现应收尽收。另一方面，全市煤炭价

格预计稳中有降、煤炭产能核减、非煤矿山关停面较大、企业盈利能力预期下降、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减少、增值税加计抵减、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等因素，再加上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等，将对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造成一定制约。

从财政支出看，各方面各领域对财政资金的需求仍很大，特别是2024年以推进交通、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房-保-忻-太”绿色能源经济廊道、创建国家级温泉康养旅游度假区、“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乡村振兴、千万工程、兜牢“三保”民生底线、办好我省全年确定的15件民生实事，清欠企业账款、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重点任务和刚性支出保障压力持续加大。

总体看，2024年财政收支仍将持续“紧平衡”状态。

（二）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把握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的硬道理，持续引深、创造性落实市委“一个牵引、六大突破”总体部署，持续推动七大能级同步跃升，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努力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忻州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坚持科学合理预测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与我市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充分考虑全市经济发展良好态势及政策性增减收因素，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积极组织做好财政收入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深挖非税潜力，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坚持严控“三公”经费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量入为出、可压尽压，继续压减市级“三公”经费预算，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低、巡察审计查出问题部门的一般性支出予以适当压减。

三是坚持集中财力保大事要事。统筹各类财政资源，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重点支持转型发展、生态保护、乡村振兴、民生保障等领域。

四是坚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部门预算支出按照项目和预算支出标准逐项核定，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盘活调整存量，大力调整优化预算支出结构，腾出的资金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决策的各项新增重点支出。

五是坚持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

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2024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根据市委、市政府确定的 2024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152.1 亿元，比 2023 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3%。目前，中央、省已下达的转移支付补助 238.46 亿元，上年结转 54.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16 亿元，减去上解资金 6.9 亿元，全年收入总量初步测算为 447.72 亿元。偿还政府一般债务本金支出 1.77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445.95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34 亿元，增长 3%；加上中央、省补助 24.38 亿元，上年结转 6.11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资金 6.6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5.43 亿元，一般债转贷收入 4.6 亿元，收入总量为 81.14 亿元。偿还政府一般债务本金支出 0.36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78 亿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 亿元、国防支出 0.1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3.93 亿元、教育支出 9.7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0.24 亿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1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2.37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5.93 亿元、农林水支出 2.4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64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8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31 亿元、金融支出 1.0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44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5.55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28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6 亿元、预备费 1.5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2.46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1 亿元、其他支出 4.87 亿元。

2024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24 亿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2 亿元，公务接待费 0.07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15 亿元。

以上收支预算安排，认真贯彻了省委经济工作会、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和市委五届六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对支撑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增支需求进行了统筹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52.98 亿元，增长 102.29%，加上上年结余 7.3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6 亿元，收入总量为 61.66 亿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支出 10.65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51.01 亿元。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18.8亿元，增长135%，加上上年结余0.17亿元，专项债转贷收入13.31亿元，收入总量为32.28亿元。补助下级1.44亿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支出4.42亿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26.4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产业转型、土地储备、偿还政府债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方面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为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9亿元，上年结转0.72亿元，收入总量为5.81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5.81亿元。

2024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计划为5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5亿元，上年结转0.05亿元，收入总量为5.1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为5.1亿元，主要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101.38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106.52亿元，收入总量为207.9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93.12亿元，滚存结余114.78亿元。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48.16亿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51.9亿元，收入总量为100.06亿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支出政策，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43.79亿元，滚存结余56.27亿元。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险待遇水平。

需要说明的是，全市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2023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4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县（市、区）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审查批准后，将汇总结果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2024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3.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0.14亿元、专项债务13.31亿元。一般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市本级拟留用一般债务限额4.6亿元，拟用于太忻大道、市疾控中心、市直中小学校建设等项目；拟转贷县级一般债务限额5.54亿元（含原平市0.79亿元），主要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等项目建设。专项债务限额13.31亿元将按照省财政厅发行计划予以分配。

未来三年，各级财政还本付息压力较大，预计2024年到期47.67亿元（市本级19.6亿元），其中：本金31.99亿

元，利息 15.68 亿元；2025 年到期 51.49 亿元（市本级 21.38 亿元），其中：本金 36.93 亿元，利息 14.56 亿元；2026 年到期 49.85 亿元（市本级 13.79 亿元），其中：本金 36.57 亿元，利息 13.28 亿元。我们将全力以赴筹措资金，按时偿还债券本息，确保风险可控。

三、忻州经济开发区和五台山风景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一）忻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1、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517 万元，为预算的 93.28%，增长 8.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2551 万元，为预算的 41.58%，下降 59.4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499 万元，为预算的 55%，下降 1.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118540 万元，为预算的 97.06%，增长 591.48%。

2023 年，新增政府债券 109100 万元，按照对应项目全部拨付到位，其中一般债 2000 万元，用于云中消防站建设；专项债 107100 万元，用于光伏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

2、2024 年的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30403 万元，增长 3%。加上

上级补助 2288 万元，上年结转 258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 万元，收入总量为 356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1883 万元，预计可用收入总量为 23750 万元。安排支出预算 2375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84 万元，增长 108.82%；科学技术支出 260 万元，增长 3.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万元，增长 11.74%；节能环保支出 2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66 万元，下降 10.0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69 万元，增长 27.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653 万元，增长 250.96%；住房保障支出 238 万元，增长 71.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91 万元，增长 3774.76%，主要是支持云中消防站建设；债务付息支出 384 万元，增长 17.07%；其他支出 1390 万元，增长 374.4%；预备费安排 594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4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1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59962 万元，增长 263.43%，加上上年结余 387 万元，收入总量为 60349 万元。偿还土地专项债券本金支出 13500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 46849 万元，下降 60.4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359 万元，增长 1781.1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6000 万元，增

长 329.8%；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987 万元，下降 29.85%；债务付息费用支出 8503 万元，增长 23.65%。

（二）五台山风景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

1、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904 万元，为预算的 101.77%，增长 188.61%，主要是门票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74948 万元，为预算的 77.84%，增长 68.73%。

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0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93.18%，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68982 万元，为预算的 99.16%，增长 566.17%。

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4183 万元，为预算的 94%，上级补助收入 776 万元，上年结余 1917 万元，收入总量 5523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3902 万元，为预算的 112%，上解上级支出 2843 万元，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694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2 万元，本年支出 2 万元。

2023 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135185 万元，当年债务转贷收入 6775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72 万元，2023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196871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8000 万元，全部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53700 万元，主要用于数字五台山智慧景区建设、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雄忻高铁建设等项目。

2、2024 年的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78455 万元，增长 4.74%。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7220 万元，上年结余 2115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000 万元，收入总量 116133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12 万元，预计可用收入总量 115821 万元。偿还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 115742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1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4419 万元，教育支出 1489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6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3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49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564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7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295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0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251 万元，其他支出 3522 万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1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5108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 万元，预计总收入为 51702 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支出 10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070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出 194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76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20 元，城市建设支出 11095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4000 万元，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4720 万元，比上年减收 26 万元，下降 0.6%。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653 万元，上年结余 694 万元，收入总量 706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6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5 万元，下降 5.5%。上解上级支出 288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94 万元。

四、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重大部署和重点任务，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全力保障大事要事，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运行风险，更加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具体来讲，要重点做好五方面工作：

（一）抓收支保平衡，推动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夯实收入增长基础。进一步推动国家延续实施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

持续落地见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效应充分释放。动态掌握经济税源底数和结构分布情况，及时关注重点税源和新增税源企业经营状况，帮助解决发展问题，保持税源稳中有增。健全完善上下联动、横向互动、多方协作的收入共治机制，科学开展收入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查找组织收入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点以及增收潜力点，牢牢掌握收入组织主动权。认真落实促进房地产发展政策，激发土地交易市场活力，抓好土地出让相关收入收缴工作。加强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引导市属企业逐步建立科学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开展“资产盘活年”专项行动，有效补充市级财力。

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量入为出、可压尽压，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对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较低、审计查出问题部门的一般性支出予以适当压减。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持续加大财政资源的统筹力度，强化对支出效益的动态评估，腾出有限财力保战略保民生。

三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健全完善争取上级资金工作机制，深入研究国家政策，积极对接省直厅局，动态反映有利于我市的分配因素和建议。分类分项谋划储备符合中央、省级支持政策的项目，全力争取专项债券、国债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试点示范等竞争性分配项目资金，推动更多国家试点示范项目在我市落地。加强到位资金管理，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以更好的资金使用效益争取更多

的资金支持。

（二）强支撑保战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一是着力支持产业发展。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支持重点项目建设和重大战略实施。聚焦加快改造提升、做强做优传统优势产业，支持煤炭、电力、钢铁、有色金属等拓展精深加工，丰富产品类型，增强基础产业对经济的重要支撑作用。聚焦高端锻造、煤机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煤化工等产业，支持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壮大产业规模。发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引导扶持作用，综合运用奖励、补助、贴息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上规升级、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专精特新”发展。持续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风险给予补偿，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流向中小企业。加力拓展政采智贷业务，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更多信用融资服务，帮助中小企业破解融资难题。二是着力稳投资促消费。用好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的政策，强化财政金融联动。发挥财政资金和国有资本的引领作用，按照“政府与市场双驱动”原则，优化传统的财政补贴、奖励等转移性投入方式，借助各种基金、开发性低息贷款、融资担保等金融工具，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流向重大项目建设。落实好国省及我市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系列政策，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提振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支持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

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积极支持培育夜间经济、地摊经济、小店经济等新的消费增长点。支持开展“晋情消费·全忻乐购”“魅力忻州·忻品惠享”等促消费活动，进一步激发消费活力。三是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支持“两山四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治理和“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统筹各类财政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全力保障工程项目实施。四是着力推进文旅发展。用足用好奖补资金，引导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省级文旅康养示范区创建及重大文旅康养项目建设。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支持力度。

（三）增福祉保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提升巩固衔接实效。坚决落实“四个不摘”“一个不变”要求，切实加大衔接资金投入力度，支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脱贫人口增收若干政策落地落实。坚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统筹资金支持建设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积极保障粮食安全，稳定实施种粮农民补贴政策，支持大豆油料作物扩种，加大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力度，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财政亩均投入标准，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在640万亩和40亿斤以上。二是继续加大教育投入。持续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继续推进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支持加强农村教师队伍建设，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支持改善县域普通

高中基本办学条件，促进特色发展。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三是**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大力拓展市场化就业渠道，统筹运用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等政策，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技能人才比重。支持扩大以工代赈吸纳困难群众就业规模，做好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人等困难人员就业兜底帮扶。**四是**推进健康忻州建设。支持实施“建高地、兜网底、提能力”强医工程。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深化县域医疗一体化改革，推动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五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完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适度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低保和困难家庭保障扶持力度，进一步织密全市社会保障安全网。安排足额资金支持办好省政府确定的15件民生实事，落实好市委五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民生保障任务。

（四）促改革优管理，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入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体系和项目支出标准体系，根据经济社会发

展、物价变动和财力变化等动态调整支出标准，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掌握，将实际支出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依据，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审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加快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构建对市级部门预算资金和转移支付资金全面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全市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完善监测指标，及时通报监测信息，跟踪问题处理。坚持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开展“绩效提升年”专项行动，将预算绩效管理由树立理念、搭建框架、拓围扩面，向夯实基础、突出重点、提质增效转变，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完善地方政府资产负债表，全面客观反映各级政府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披露政府家底，为构建现代预算制度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按照全省安排部署，加快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改革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等，推动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

三是全面严肃财经纪律。认真落实我市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的工作方案，从保障政策落地、监督政策见效、推动政策完善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健全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监督资源，加强监督联动，着力构建横向协同、纵向联动、贯通协调的财会监督新机制。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财经纪律执行、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任务，继续组织开展财会

监督专项行动。

（五）守底线保安全，防范化解运行风险。一是确保债务风险可控。把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作为必须完成的硬任务，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既定化债方案，确保各项化债计划落地落实。积极主动向上对接，争取更多化债政策和资金支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和支持性政策措施，加大过紧日子力度，腾出更多资金化债。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和投资主管部门，加大监管力度，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后门”，加强风险源头管控。二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落实各级责任，优先使用稳定可靠的经常性财力安排“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问题。严格落实“三保”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等机制，动态监测“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对因落实国家重大政策、出现突发事件等导致收入下降较多、“三保”支付保障压力大造成库款运行困难的县区，市级适当给予应急调度，避免发生“三保”风险。三是扎实推进暂付款清理。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建立健全监测机制，强化对余额居高不下或新增暂付款规模较大的县区的督导，推动加快消化存量暂付款。

各位代表，做好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发展是硬道理、

业绩是新担当、交账是军令状”的工作理念，深入践行“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的工作要求，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坚定信心、真抓实干、锐意进取，奋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忻州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 2：关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附件（1）：

关于忻州经济开发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报告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及市财政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开发区紧紧围绕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团结一心、苦干实干、奋力拼搏，财政工作与经济发展有序推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517万元，为预算31644万元的93.28%，减收2127万元，增长8.3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551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30187万元的41.58%，减支17636万元，下降59.4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偿还土储债券本金调入政府性基金10300万元。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如下：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21764万元，为预算的91.99%，增长6.87%。其中：增值税完成8749万元，为预算的96.78%，增长12.43%；企业所得税完成2549万元，

为预算的144.42%，增长67.81%；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4263万元，为预算的93.65%，增长8.81%；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1184万元，为预算的92.21%，增长7.15%；耕地占用税完成435万元，为预算的43.63%，下降49.3%；契税完成1391万元，为预算的60.24%，下降30.03%。上述六个税种合计完成18571万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85.33%。非税收入完成7753万元，为预算的97.08%，增长12.79%。其中：专项收入完成3308万元，为预算的96.47%，增长12.1%；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1261万元，为预算的92.11%，增长7.05%；地方教育附加收入841万元，为预算的92.21%，增长7.1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1206万元，为预算的105.05%，增长22.0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1724万元，为预算的38.35%，下降55.44%；国有资源（资产）收入完成2721万元，为预算的6046.67%，增长6876.92%。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执行5260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6.47%；科学技术支出252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4.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4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2.22%；城乡社区支出3965万元，为预算的99.9%，下降55.65%，主要是2022年支付新建道路工程款4090万元和汾源街雨水改造工程费用854万元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90万元，为预算的78.38%，下降86.7%，主要是2022年支付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一体化运营出

资款200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84万元，为预算的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71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68.37%，主要是2022年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7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39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46.3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03万元，为预算的3.99%，增长145.24%，主要是支付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费用101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28万元，为预算的100%；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万元，为预算的100%；其他支出293万元，为预算的1.91%，下降97.32%，主要是2022年支付占补平衡费3400万元和通汇公司注册资本金2850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517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056万元（税收返还1787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35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912万元），上年结余268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0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2000万元，收入总计为39268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1255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3475万元，调出资金1030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3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589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499万元，为预算30000万元

的55%，减收13501万元，下降1.5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3447万元，为预算的56.03%，下降7.3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1510万元，为预算的50.33%，下降1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42万元，为预算的51.4%，增长190.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18540万元，为预算122128万元（不含专项债券还本15000万元）的97.06%，减支3588万元，增长591.48%，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107100万元（上年无）。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1667万元，为预算的33.39%，下降82.17%，主要是较上年少支付征地补偿费44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396万元，为预算的92.15%，下降22.7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407万元，为预算的90.72%，增长332.92%，主要是支付占补平衡费107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07100万元，为预算的100%；债务付息支出6876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1.4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94万元，为预算的1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49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8万元，调入资金103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7100万元，收入总计为1339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1854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000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387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3. 新增债券使用情况

2023年开发区新增政府债券1091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107100万元，全部用于光伏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已支付106640万元，支出进度99.57%；一般债券2000万元，用于忻州经济开发区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

2023年底开发区债务限额285200万元，余额270200万元。

（三）重点支出与投资项目

围绕高质量发展，积极进行招商引资，加大对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推动开发区经济向更高水平发展，2023年重点项目建设包括一道新能源项目建设费用107100万元、通汇注册资本金4200万元、忻州龙工厂跨境电商产业园建设项目专项扶持资金1000万元、忻州市新能源及新材料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项目975万元、煤化工循环经济园区建设项目360万元。

（四）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开发区2023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269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57万元，包括税务划转193万元、第三批基层减税降费762万元、清算2022年新出台留抵退税政策专项资金-598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912万元，包括非公经济组织党建经费16.01万元、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70万元、冬季清洁取暖专项资金11.4万元、中央外经

贸专项资金 33.96 万元、财力困难和脱贫县消防站建设补助资金 480.69 万元。

（五）财政主要问题和矛盾

1. 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当前，开发区经济增速因经济下行而放缓，加上持续实施减税降费政策，财政增收压力剧增，而发展经济、债务还本付息、上解上级资金等刚性支出保持增长，财政收入入不敷出。

2. 暂付款规模较大。截至 2023 年底，暂付款余额 70049 万元，其中存量暂付款 10793 万元，新增暂付款 59256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方面，为保重点、保发展上大量新项目，导致投资剧增，但筹资渠道有限，造成财政持续出借资金；另一方面，为确保财政收支账面平衡，只有将当年无财力安排的超支部分作为暂付款挂账。

下一步，开发区将以建设太忻一体化经济区为契机，继续加强招商力度，增加落地项目，吸引企业投产达效，扩大产业集群，带动区内经济逐步良性发展。

（六）财政主要工作

1. 积极对接开发区税务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力组织各项收入，推动开发区财政收入顺利实现正增长。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95 亿元，同比增长 8.36%，增收 2278 万元。

2. 圆满完成 2022 年度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财务报

告和 2023 年政府预算、部门预算编制及公开工作。

3. 积极申报 2024 年专项债券 96200 万元。

4. 每月报送市财政收支情况，专人管理账户、专人按月报送固定资产报表；委托鹏盛会计事务所对“忻州开发区汾源街雨水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并督促主管部门对审计涉及问题进行整改。

5. 2023 年完成 7 个项目重点评价，内容包括债券资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专项资金和部门评价，资金覆盖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预算编制重要依据。

6. 全年共举办“政银企”对接活动 5 次，其中 1 场对接会、4 次入企服务，共签订 5 份意向，放款 15.335 亿元。

我们清醒地认识到，2024 年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 2024 年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二是财政支出刚性增长，中长期压力持续加大；三是暂付款规模大。这些困难和问题需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持续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30403 万元，增收 886 万元，增长 3%，加上上级补助 2288 万元（税收返还 178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19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08 万元），上年结转 2589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3 万元，收入总量预

计35633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1883万元（五台山机场航线补贴结算400万元、开发区教育费附加上划结算1261万元、财政体制调整影响市级收入上解8932万元、对口援疆上解5万元、生活垃圾处置费上划基数96万元、扣罚暂付款消化500万元、清算公交车补贴689万元），预计可用收入总量23750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23750万元，增支11199万元，增长89.32%。支出结构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984万元，增长108.82%，主要原因是2024年人员经费增加1600万元、公用经费增加240万元、招商服务推介相关费用增加3735万元（包括大龙网忻州龙工场项目900万元、双创工作经费54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260万元，增长3.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95万元，增长11.74%；节能环保支出2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566万元，下降10.06%；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69万元，增长27.2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653万元，增长250.96%，主要原因是增加设计费（2022年未支付）420万元、征地工作运行经费39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8万元，增长71.22%，主要原因是增加住房公积金10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991万元，增长3774.76%，主要原因是增加云中消防站建设项目费用340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84万元，增长17.07%，其他支出1390万元，增长374.4%，主要原因是增加税务保障经费700万元、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费用373万元；预备费安排594万元。

2024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40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公务接待费1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59962万元，增收43463万元，增长263.43%，加上上年结余387万元，预计可用收入总量60349万元。偿还2019年土地专项债券本金支出13500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46849万元，减支71691万元（不包含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5000万元），下降60.48%。城乡社区支出38346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31359万元，增长1781.16%，主要原因是增加征迁补偿、占补平衡、社保补贴费9633万元、2017年新建道路工程贷款2024年本金及利息4642万元、新材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费用1000万元、通汇注册资本金4150万元、通汇厂房租赁费83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支出6000万元，增长329.8%，主要原因是增加征迁补偿费4604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987万元，下降29.8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占补平衡费370万元；专项债券债务付息支出8503万元，增长23.65%，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专项债券107100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

算草案是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收支政策编制的预算，待2023年总决算审查通过并经市人代会批准后，由市财政代开发区报市人代会备案。

（三）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2024年，开发区已将偿还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本金13500万元及债券利息8886万元列入年度预，并按时偿还债券本息，确保风险可控。

（四）财政资金助力企业发展

目前，开发区正在全力打造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装备制造、煤化工五大百亿级产业集聚区。其中处于新能源产业链主地位的10GW光伏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由一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现已争取到位10.71亿元债券资金，为项目建成投产达效提供了财力保障。近年来开发区在厂房租赁、设备补贴、金融扶持、企业奖励、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企业项目全方位政策优惠支持，以真金白银吸引企业项目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助力企业轻装前行。截至目前，累计依法依规为区内企业减免各项税费5346.9万元、减免22家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1514万余元。

三、2024年财政工作措施

2024年，是全面开启经济运行整体回升向好的奋进之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财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以太忻一体化建设为指引，紧紧围绕全方

位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按照“负责任、动脑筋、讲良心”工作要求，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坚守“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职能定位，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按照上述预算安排，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解放思想，狠抓工作落实。紧紧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一个牵引、六大突破”重大部署，为打造“开发区建设升级版”，进入全省开发区第一方阵提供坚实支撑。

（二）聚焦转型项目，培育市场主体。财政支出更加注重提质增效，以太忻一体化建设发展方向为指引，围绕开发区发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全面聚焦一道新能源 10GW 光伏生产项目、云中消防站项目、煤化工园区建设项目等重点项目部署，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助力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太忻一体化建设发挥积极的财政作用。

（三）加强收支管理，确保预算平衡。一是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开源节流，多措并举，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二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支持。根据太忻一体化中心决策安排，积极主动向上级部门对接，进一步争取上级财政对我区重点项目、重点企业转移支付资金的支持和倾斜，全力支持太忻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三是坚持勤俭节约。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预

算管理，筑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四）强化债务管控，筑牢经济底盘。积极争取债券，履行监督职责，杜绝隐性债务、防范债务风险。严格落实管控举措，实施政策管控，用好用活上级政策，严格执行既定方针，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实施责任管控，明确相关单位主体责任，增强防范意识和能力，处理好防风险和保增长之间的关系，把政府性债务管控工作做实做细，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五）消化存量资金，硬化预算约束。合理把握预算执行进度，防止资金沉淀闲置。严格控制暂付性款项新增，依据开发区发展和财力状况逐步消化暂付款。

（六）抓好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按照中央、省、市预算绩效有关文件精神，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加大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七）主动接受监督，凝聚发展动力。学习贯彻市人大有关要求，自觉接受预算决算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预算决议，自觉主动地在人大政协的监督下，加强财政管理，形成发展合力。

附件（2）：

关于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景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及省、市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景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和景区的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保安全各项工作，集中财力为推动五台山景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904 万元，为调整预算 73600 万元（年初预算 54530 万元调增 19070 万元）的 101.77%，超收 1304 万元，较 2022 年增收 48951 万元，增长 188.6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60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17%，比上年增长 39.12%，主要是由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收入比上年增加；非税收入完成 72301 万

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4%，比上年增长 200.23%，主要是由于本年门票收入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746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5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152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4058 万元，收入总计 119102 万元。

2023 年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948 万元，比上年增支 30529 万元，同比增长 68.73%。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4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3346 万元，教育支出 183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695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7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3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386 万元，农林水支出 691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764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81 万元，其他支出 6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4084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 499 万元，调出资金 1512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6072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04 万元，支出总计 9794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1154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0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93.18%，主要是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减收。上级补助收入 15 万元，上年结转 21 万元，调入资金

1512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537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6956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68982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83 万元，结转下年使用。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社保基金收入完成 4746 万元，为预算的 114.14%，上级补助 776 万元，上年结余 1917 万元，收入总量 7439 万元，社保基金支出 3902 万元，为预算的 110.85%，上解上级支出 2843 万元，年末社保基金滚存结余 694 万元。

（四）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2 万元，本年支出 2 万元。

（五）债务情况

2023 年初，景区政府债务余额 135185 万元，当年债务转贷收入 67758 万元，偿还债务本金 6072 万元，2023 年末景区政府债务余额 196871 万元。2023 年新增一般债券 8000 万元，全部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新增专项债券 53700 万元，其中：数字五台山智慧景区建设项目 24000 万元、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3800 万元、新建雄安新区至忻州高速铁路建设项目 25900 万元。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年。景区财政预算编制工作的总体

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国家、省、市财政工作会议部署，牢牢把握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一时代硬道理，围绕创造性落实“一个牵引、六个突破”总体部署，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对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的要素支撑，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增进民生福祉，为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五台山实践”贡献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78455万元，增长4.74%。其中税收收入2800万元，较上年增加197万元，增长7.5%，非税收入75655万元，较上年增加3354万元，增长4.6%。加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220万元，上年结余21154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8000万元，上解上级312万元，预计收入总量115821万元。偿还政府一般债券本金支出79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景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预算1157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1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420万元，教育支出1489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6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8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4911万元，城乡社区

支出 15642 万元，农林水支出 81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8457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4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153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4251 万元，其它支出 2960 万元。

2024 年景区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314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景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51088 万元，较上年增收 50384 万元，增长 7156.82%，其中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 50965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3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583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1 万元，预计总收入为 51702 万元。偿还政府专项债务本金支出 1000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5070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942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74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6767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520 元，城市建设支出 11095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4000 万元，其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764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 万元，农林水支出 31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为 5470 万元，比上年增收 724 万元，增长 15.25%，上级补助收入 753 万元，上年结余 694 万元，收入总量 691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9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 万元，增长 1.74%，上解上级支出 263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16 万元。

（四）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2023 年末景区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均为 1968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32971 万元、专项债券 63900 万元。2024 新增一般债券 8000 万元，主要用于“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动景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至关重要。我们将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和景区管委会的决策部署，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助力景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持稳中求进，培植财源平稳增长。牢固树立收入“一盘棋”理念，科学拟定收入计划，及时监测预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收入征管，促进财政收入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国有闲置资产处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工作，做大、做强财政盘子。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积极向上争取政策、资金、项目支持，不断夯实财政保障基础。

（二）坚持有保有压，严控支出降本增效。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与预算执行管理的有机结合，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应压尽压，切实提高政府支出的科学性、必要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缓释财政收支压力。

（三）坚持统筹兼顾，重点突出保障有力。把稳增长、稳就业、稳投资作为工作着力点，严格按照“三保”支出优先顺序，统筹合理安排财政支出，确保“三保”支出预算不留缺口，景区管委会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用足用实上级惠企纾困专项资金，积极筹措配套资金，更好发挥财政政策效能，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动经济回升向好。

（四）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压紧压实各方责任，加大对到期债务的监测力度，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持续做好债务风险防范。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要求，将政府债券应付本息及发行费用足额纳入预算。严禁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落实重大支出政策和重大投资项目财政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情况评估机制，做到项目资金有保障、偿债资金有来源，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债务风险底线。

（五）坚持深化改革，守正创新提升效能。深化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运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绩效

管理、部门决算等财政综合手段，形成财政风险管理闭环，提升政府宏观治理能力。加快财政监督体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工作机制，推动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加大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不断提升服务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水平。